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馥華全球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靖崴

訴訟代理人　施俊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庭吟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209，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